

新竹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113.12.6 本市第 4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新竹市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五、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利其在學校之學習生活。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協辦單位：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新竹市各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

新竹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肆、對象

具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籍學生，有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經長期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未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

一編號者不予開立障礙證明書)

伍、作業方式及流程

一、作業方式

為配合鑑定工作執行及安置會議召開事宜，114 年鑑定安置作業依提報身份分為

(1) 校內新提報疑似個案 (2) 待確認障礙個案 (3) 跨階段轉銜安置三類。

【工作期程甘梯圖】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校內新提報疑似個案			■	■	■	■			■	■	■	■
待確認障礙類個案			■	■	■	■			■	■	■	■
跨階段轉銜安置(升國中；國三、高一申請證明書)									■	■	■	■

二、作業流程

(一) 宣導：

- (1) 透過海報、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本年度鑑定安置申請方式與時程。
- (2) 特教資源中心召開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會後由各校依規定時程於校內分對象辦理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二) 鑑定評估人員訓練：

- (1) 鑑定評估人員研習：含未設特教班或業務承辦人異動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與。
- (2) 高階鑑定評估人員研習：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務必參與。

(三) 蒐集鑑定資料：各校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評估人員以觀察、晤談、實施標準化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蒐集學生資料，並完成教育安置建議及鑑定評估報告。鑑定評估人員施測個案 1 人給予公假派代半天，並得支領鑑定評估報告撰寫費用。

(四) 資料送件：

- (1) 網路通報：<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 (以下簡稱「特通網」)

(2) 書面資料：列印網路通報申請鑑定之清冊後，將清冊連鑑定資料袋由專人送件（不受理郵寄）至鑑輔會（北門國小：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統一收件報名。

(五) 鑑定資料審件：鑑輔會評估小組辦理鑑定資料綜合研判。

(六) 鑑定資料補正作業：資料有誤或闕漏需更正個案，由各校領回修正後交回鑑輔會。

(七)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教育安置會議召開 7 日前，由各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送達學生法定代理人。

(八) 教育安置會議：

(1) 綜合研判：協調及議決學生之特教資格、教育安置環境、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事宜。

(2) 參與人員如下：

1. 鑑輔會委員及學者專家
2. 教育處及相關處室行政人員
3. 家長團體代表
4. 醫生及治療師代表
5. 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以特教行政人員或熟悉個案教師優先
6. 鑑定評估人員
7. 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

(3) 安置原則：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切安置場所，則依據學生各項能力發展、適應表現情形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進行安置。（未盡事宜詳如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

(九) 鑑輔會會議：召開鑑輔會會議。

(十) 確認安置：函送各校確認安置名單。

註：特殊教育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及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本市教育處特前科，電話：5216121 分機 264）提起申訴。

陸、安置與服務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

後，交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教育安置環境	支援服務
<p>1.不分類資源班（簡稱「資源班」）：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由學校提供各類支持服務，如專業團隊、教育輔具等。或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p> <p>2.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稱「特教班」）：學籍設籍並就讀特教班，部分時間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特教生安置數以國小 10 名、國中 12 名為原則。</p> <p>3.在家教育：無法至普通學校就學者，由巡迴教師或原校輔導教師到府提供特殊教育及協助。</p> <p>4.不分類集中式：國中階段提供此安置。該班設於育賢國中，採普通生及特教生以 3：1 比例方式安置。特教生安置數以 8 名為原則。</p>	<p>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各項相關服務，於安置後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資格證明書（國三上學期方可申請） 2.無障礙環境 3.生活協助 4.考試評量服務 5.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6.教育輔助器材 7.教師或學生助理員 8.交通服務 9.輔導團 10.巡迴輔導服務（聽障巡迴、視障巡迴） 11.調整修業年限 12.其他

柒、資料下載：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https://www.hc.edu.tw/default.aspx>

新竹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修正悉依教育處正式公文辦理。

114年鑑定安置作業時程表（114年第一次）

序號	日期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1	113/12/6	鑑輔會審核工作計畫	鑑輔會
2	114/1/2	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特教中心
3	114/1/6~1/10	各校辦理校內鑑定工作說明	各校
4	114/1/13~1/17	各校受理申請並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各校
5	114/1/17 前	網路建置疑似生資料	各校特通網承辦人
6	114/1/20~3/27	鑑定評估人員蒐集資料	評估小組
7	114/1/20~1/24	網路提報鑑定安置	各校特通網承辦人
8	114/2/10~3/27	鑑定評估人員網路派案與資料登錄	鑑定評估人員
9	114/3/26~3/27	鑑定資料送件	各校
10	114/3/31~4/1	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鑑輔會
11	114/4/14~4/18	鑑輔會小組複審	鑑輔會
12	114/4/21 前	寄發初步鑑定結果	鑑輔會
13	114/4/22~4/23	各校將教育安置建議書送達學生法定代理人	各校
14	114/5/4	教育安置會議	鑑輔會
15	114/5/9	提請鑑輔會會議追認鑑定安置結果	鑑輔會
16	114/5/16 前	函知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鑑輔會
17	114/5/19~6/30	各校召開特推會討論個案相關服務	各校
18	114/8 月	安置學生依決議入班	各校
19	一學期	追蹤安置適應情形	各校